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Juno於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Juno將建立戰略聯盟，在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門針對DLL3實體瘤抗原的新細胞治療產品。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Juno已授予本公司由Juno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權利和許可，該等權利和許可對於在大中華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屬必要或合理有用，且本公司已同意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詳情見下文討論。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選擇加入款項的最大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最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警示**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是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未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許可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許可及合作協議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Juno

截至本公告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09%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授出許可*

Juno授予本公司：

-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許可，僅(i)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及(ii)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在大中華修改該產品(包括獲許可結構)。在下文所述Juno的選擇加入權規限下，該許可為獨家，並在許可及合作協議規定的有限範圍內可再轉授和轉讓；
-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非獨家許可，用以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若干Juno診斷產品，僅用於在大中華與該產品相關的用途；及
- 僅根據大中華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包裝和標籤上使用Juno公司名稱的非獨家許可，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或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

## 選擇加入權

本公司授予Juno獨家權利，可由Juno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用以與本公司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選擇加入權」)。Juno可在兩個時期行使選擇加入權。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

- 本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視情況而定)。根據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時間，本公司產生的若干允許開發開支可能於計算利潤及虧損時計入。
- Juno須向本公司支付一次性款項(「選擇加入款項」)。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將視乎該產品的關鍵試驗狀況而定。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
- 本公司不會就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除非如下文「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所述，倘在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前，本公司已向Juno補償(或產生補償義務)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的里程碑付款，則Juno將有權保留有關補償款項(或取得有關應計款項，視情況而定)。

## 里程碑付款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向Juno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此外，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與該產品(假設該產品僅針對一種適應症開發)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的總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

## **授權費**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i)就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向Juno作出分級授權費付款及(ii)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授權費。與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6%。

此外，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合計銷售淨額向Juno支付授權費及補償。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1%。

## **向Juno授出許可**

本公司授出JW回授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及可再轉授的許可，讓Juno開拓任何由Juno在大中華以外開發的產品。倘Juno、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獲許可人於美國或歐盟任何主要市場就該等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則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款項。

## **與JW生產工藝相關的技術轉讓**

倘Juno要求就JW生產工藝進行技術轉讓，則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或多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款項。倘進行任何相關技術轉讓，則Juno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

## **授權期限**

該產品及／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授權期限將由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結束：

- (a) 本公司所獲授專利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權利屆滿時，該專利涵蓋該產品的物質組成或使用方法；及
- (b) 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當日起計滿10年。

## 期限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除非本公司與Juno就共同商業化該產品而真誠協商和訂立的共同商業化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授權期屆滿，除非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或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提前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然而，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是不確定的，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是由於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及任何生物製品在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設定期限不超過三年。

## 先決條件

許可及合作協議須於本公司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不競爭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及Juno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大中華從事任何與該產品競爭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活動。

## 不設定金額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認為，就對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銷售該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該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這又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及後續成功(可能受合資質的患者數量及彼等實際健康狀況、相關臨床試驗啟動時患者是否適合及是否願意參與所影響)、醫學界對該產品的接受程度、患者准入及基於市場需求的生物製品定價；及
- (ii) 該產品須為創新產品，或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倘開發成功，該產品將是中國首個該類型的CAR-T產品。同樣，許可及合作協議目前處於成熟前期，本公司無法作出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銷售數據估計、臨床試驗成本、收益預測及產品管線詳情)的準確估計。因此，本公司並無充足或可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銷售數據)及市場參考，使其能夠提供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在一定條件下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就對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

## 許可及合作協議代價基準

(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有關金額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於決定(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a) Juno所持工藝及專門技術；(b)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未來前景(包括大中華對該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c)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投資需求及相關風險。

於決定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注意到，Juno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授權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效用遠高於JW回授知識產權對Juno的效用，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的先進生產工藝對比Juno自身的先進專有生產工藝的相對優勢。此外，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如下：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旨是Juno為能夠於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而授出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的許可權，董事會亦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主旨的商業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 o 倘Juno未行使選擇加入權，Juno願意於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有關許可對本公司有利。

- o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選擇加入權獲行使時該產品的開發階段，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大筆款項(總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屆時本公司將不必向Juno支付任何開發里程碑付款或授權費，而Juno將與本公司對半分擔於大中華的生產成本及商業化成本以及與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成本。這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非常有利。
- 與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可能自上述許可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獲取的淨利益相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例如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僅有附帶意義。
- 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單獨評估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而應將其作為整體交易的附帶特徵，該交易的重點是本公司以有利條款獲得Juno所擁有的具備相當潛力的知識產權授權。董事認為，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而言，Juno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在本公司(包括其獨立股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而可能獲得的整體利益方面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作出決定，協定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一段。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創建於2016年，本公司致力於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公司已打造了國際頂尖的細胞免疫治療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腫瘤、極具潛力的產品管線，以期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全資擁有。Juno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09%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穩健的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選擇DLL3作為其新CAR-T療法的靶點，是由於DLL3廣泛表達於多種惡性腫瘤中，且DLL3表達增加與晚期疾病相關。DLL3已於多個不同平台被證實為是一種類型實體瘤的靶點，但大多數結果有限。本公司認為，正確的CAR結構體及T細胞使用是持久療效的必要條件。

本公司選擇Juno生產的DLL3結構體是由於臨床前數據是有前景、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且本公司認為獲許可結構更有可能提供毒性低、殺傷力高且表達水平低的靶點。其他製藥公司正尋求開發針對所述類型實體瘤的DLL3療法。然而，迄今為止仍無明顯的領先者。因此，本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所述類型實體瘤有巨大潛力。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Juno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利用本公司世界級綜合能力(包括轉化研究及臨床開發及對大眾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廣泛了解)，加快開發更多具有突破性治療價值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服務於中國乃至全球更多癌症患者。

董事會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與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選擇加入款項的最大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最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7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可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該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中國」或「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許可及合作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L3」	指	delta樣典型Notch配體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Juno診斷產品」	指	任何由Juno書面明確指定的產品，其構成、納入、包括或含有對測量該產品的安全或效用必要或合理有用的組合物、工藝方法或裝備

「JW回授知識產權」	指	(a)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活動產生的若干臨床、開發及監管資料；(b)本公司若干獨家發明；(c)本公司控制的若干專利；(d)本公司與Juno的若干共同專利及共同發明中的權益；(e)與該產品相關的JW生產工藝；及(f)本公司控制的若干其他背景知識產權。就此而言，本公司一詞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	指	本公司授予JW回授知識產權的許可
「JW生產工藝」	指	本公司或其代表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生產該產品所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專有生產工藝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該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獲許可結構」	指	Juno控制的專有CAR結構，包括編碼多肽(其中包含DLL3綁定的CAR)的核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產品」	指	包含獲許可結構且使用JW生產工藝生產的特別針對DLL3的特定CAR-T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